

刑事
行政訴訟

釋憲補充理由(二)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受 刑 人 張明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憲法法庭收文 112. 2. 24 憲A字第 523 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為聲請釋憲狀第2次補充理由事。

說明：補充理由、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1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罪刑法定主義），又刑法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行為後之法律有利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亦即（從舊從輕主義）。

憲法既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明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以犯罪行為終了之時間點作為撤銷假釋依據之法律適用，該法連結86年新修正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一律以20年計算，該法條已溯及行為人行為時之法律規定違反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二、有期徒刑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執行中，立法者提高加重刑度（法定刑），即使假釋後又遭撤銷假釋，其所餘殘刑並不會因此而增加其年限，而有期徒刑受刑人卻不然，受刑人於執行中，立法數度上調其刑度（83年修正表

10年殘刑、86年20年，置使舊法之期徒刑受刑人必須因遭撤銷假釋而依法適用行鳥時之法律，有期徒刑和之期徒刑受刑人所受之殘刑名式不同，立法者立法提高「法定刑」之刑度，卻使之期徒刑受刑人須隨立法者之立法而增重「殘刑」之年限刑度，相同事件，相同處理，有期徒刑受刑人之殘刑不受立法提高刑度受影響，之期徒刑受刑人卻會受「不利益之差別待遇」，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已對受刑人有恣意差別待遇而違反憲法平等權之疑義。

刑法第1條第2條係以保障人權法治均衡，立法者當初修正增定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時，並未注意此法與刑法第1、2條相抵觸，亦抵觸憲法之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而連結86年新修正刑法第9條之1第5項以20年殘刑計算，之期徒刑有假釋制度，故立法者之意使之期徒刑受刑人終老於監所，如今正服之期徒刑殘刑受刑人（以次執行12年假釋）亦即已經執行过一次之期徒刑假釋，若如今再重頭執行20年刑罰是否過苛？過度限制人身自由人之壽命

幾何？即使20年殘刑執行完畢，出監已「風燭殘年」，何況能否

活到那時亦是一個問題？已看過多少個受刑人抬出去再也沒回來。

三 受刑人無期徒刑執行12年(舊法)假釋，保護管束報到仍為舊法

10年期限，撤銷假釋卻須執行86年新修正刑法20年之殘刑。既

已於86年新修正刑法之後出監，撤銷假釋須執行20年殘刑，為

何不以出監時間為之保護管束時効10年？以舊法保護管束

時効，撤銷假釋却執行新法20年殘刑，是否有違憲法信賴保護

原則之疑義？

一律以20年殘刑執行，不分情節輕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

侵害部份，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

符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法治國原則」為現代民主憲政之骨幹，目的在確保所有公權力之

行使均受法律所規範，「法安定性原則」則為法治國原則之重要內涵

此為法治國家安定性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人民權利之維護

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司法院釋

字第589號解釋文，釋字第629、514、525號理由書參照）。

在罪刑法定原則下，刑法規範文義的明確性，誠屬重要，然而任何

文義都存在著不同的理解可能性，法律應以符合當代民主國家憲法原理原則保障基本人權的方式解釋適用，落實個案之正義、正當性。

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是基於憲法罪相當原則。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衡量其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重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

綜上，人身自由於憲法上具有相當重要之地位，是故，刑罰處分須明確衡量罪與刑須予相當。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與刑法保障人權法治均衡第1、2條相抵觸，且連結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以20年計算遭撤銷假釋無期徒刑受刑人為之執行，不僅有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更違反殘刑之平等權，亦過度單一剝奪人身自由之受憲法保障，且有違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亦違反比例原則。該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連結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以無期徒刑殘刑20年計算執行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亦過度限制人身自由，所受憲法之保

障。

綜上請求 鈞院大法官受理宣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2項連結刑法第29條之1第1項以20年殘刑計算執行
違憲。

此致 惠准 至誠感恩。

謹 狀

憲法庭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具狀人

張明賢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